**企业股权转让--委托资料**

（适用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行为。）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

**2.主体资格证明**

转让方和标的企业均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主体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转让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无需提供。

**4.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股东结构、企业资质等。

**5.公司章程**

转让方和标的企业各自的公司章程。

**6.标的企业股东会决议或转让方承诺函（股权转让）**

标的企业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转让方对股东以外转让股权以及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材料，如股东会决议；或者转让方承诺函（股权转让）（附件3）、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附件4）、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附件5）。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转让方内部决策**

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8.批准文件**

转让方的所出资企业或国资监管机构对转让行为的批准文件，如政府管理部门的批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

|  |
| --- |
| 《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文：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所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 下列产权转让事项由市属所出资企业报市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一）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本市经济和社会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二）转让市属重点监管企业的产权；（三）致使市属所出资企业不再拥有各级重要子企业控股权、实际控制权的产权转让。所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

**9.经批准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如涉及）。

**10.《国有资产交易资格条件设置事项备案表》**（附件6）

|  |
| --- |
| 《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政〔2020〕25号文：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

**11.《产权转让合同》**

一般情况下，产权中心使用经合肥市公管局备案的产权转让合同制式文本，转让方也可自行提供经批准的产权转让合同。

**12.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附电子版本一套）。

**1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4.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附电子版本一套）

**15.标的企业管理层是否拟参与受让的说明**。如法定代表人拟参与受让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1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1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附件1

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

（产权交易）

**项 目 委 托 （ 受 理 ）登 记 表 一 式 两 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转（出）让单位** |  |
| **委托单位** |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代理机构** |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委托日期** |  |
| **产权类别** | □资产租赁 □企业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企业增资□经营性场地运营管理 □其他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挂牌底价** | 转 让：转让底价 万元，评估价 万元；租 赁：租金底价 万元/年，租金总价 万元；运营管理：经营底价 万元/年，经营总价 万元。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电话** |  | **QQ** |  |
| **监督部门名称** |  | **监督部门代码** |  |
| **监督联系人** |  | **监督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申报材料。 |
| **转（出）让单位（公章）** | **委托单位（公章）** | **受理单位（盖章）** |
| **受理意见** |   |

注：根据合肥市当前年度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相关要求，目录内项目依法进入对应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目录外项目默认进入安徽交易集团平台进行交易。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转让方承诺函（产股权转让）**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

1. 我方已就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事项书面发送《股东转让事项告知函》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结果如下：

□半数以上股东已经书面回复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见附件：《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

□半数以上股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予答复，已视为同意转让。

2、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我方已就优先购买权事项在《股东转让事项告知函》中一并通知其他股东，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已书面回复放弃权利或自接到书面通知合理期限内未予回复视为放弃权利，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已书面回复行使权力（见附件：《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

3、我方已按现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与现有法律法规所违背导致不能对外转让的情形。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仅供参考）

**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

致 、

 、 ：

各位股东，关于我单位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转让事宜，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现就以上事项征求各位股东意见，请你方自收到此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贵方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函告！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仅供参考）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的回执**

致 ：

贵方发送的《股权转让事项告知函》已收悉，已知晓贵单位委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转让事宜，本人/公司经慎重考虑后决定：

□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不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如果最终结果是半数以上股东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关于优先购买权的问题，本人/公司决定：

□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特此回复！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仅供参考）

国有资产交易资格条件设置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转让标的名称 |  |
| 拟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设置理由及说明 |  |
| 转让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重点监管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出资企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产权交易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国资监管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案编号：